

自由职业者何以被评“最幸福”

●议论风生

甬上辣评

《小康》杂志社联合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，并会同有关专家及机构进行的“2015中国幸福小康指数”调查显示，可观的收入和一定的闲暇时间，都是获得较高的职业幸福感的保证。让钱和时间都“两全其美”的自由职业者，第一次排在“公众眼中最具幸福感的职业”排行榜首位，位列其下的依次是教师、政府官员等。

（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7版）

说实话，任何职业都是这样，旁观者看到的大多是它的优点，最具有槽点的则总是自己所从事的职业。人们羡慕公务员这一职业时，不少体制内的人则是一肚子苦水，同样的道理，人们认为自由职业者最幸福，我相信这部分人也会有这样那样的难言之隐。就拿自由撰稿人来说，在稿费水平不高的环境下，不少人连养家糊口都不容易，他们会认为自己很幸福吗？

然而，我并不认为这里的“最幸福职业排行榜”就一无是处，原因就在于，它真正触及到了增加人们幸福感的真正因素，即“有钱”和“有闲”。尽管超过半数的受访者表示金钱与幸福没有必然关系，但在“影响职业幸福感的十大因素”排行



漫画 陶小莫

榜上，收入仍旧排在第一位，说明这两者还是缺一不可。人们觉得自由职业者最幸福，正是因为在不少人看来，它不仅有一定的收入，关键还拥有大量的闲暇时光，能和家人、朋友一起休闲，在较快的生活节奏中慢下来。

著名经济学家凡勃伦在《有闲阶级论》中就曾提出，诸如贵族这些社会的上流阶层，能够与其他阶层区别开来，不仅因为物质层面的炫耀性消费，更重

要的是他们“有闲”。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，有闲阶级追求的将不再只是资本的积累、消费的奢华，更是生活和休闲的品味。而在当下经济高速发展的中国社会，“有钱”和“有闲”对大多数人来说，毫无疑问是一种奢侈，可望而不可及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人们不仅忍受着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高消费，与此同时，带薪休假等国家相关规定的落实不到位，也侵蚀着人们的私人时间和空间。而这些，都剥夺了人们的幸福感，累，成了人们的一种普遍感受，不少人更是既没钱又没闲。在此背景下，与其说人们羡慕自由职业者，倒不如说是羡慕“有钱”和“有闲”的生活状态，因为只要其他职业具备了“有钱”和“有闲”的特征，也可以成为最幸福的职业。

在此语境下，相关部门和企业应该要看到公众的渴望，采取实际措施，拿出足够的诚意，从而在法律的框架内，落实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和带薪休假等硬性规定。要看到，作为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，收入和休闲能否不折不扣地落实，不止是关乎权利的保障和法律的尊严，它直接触及的是劳动者内心深处的幸福感和满足感。

所以，自由职业者被认为“最幸福”，体现的是人们对“有钱”和“有闲”的向往。要让其他职业在公众眼中地位提升，关键就在于劳动者本该享有的权利，能够得到多大程度的保障。

张松超

●热点聚焦

城市服务也要多些“雪难财”目光

11月9日，哈尔滨市降下入冬首场雪，路面积了一层薄冰。许多坡路上，车辆打滑相撞，一些人瞅准这一“商机”，发起“雪难财”，守在路旁，遇到打滑车辆便上前询价，推车费用一百至两百元。（11月9日中国广播网）

雪天路面结冰，坡道行车更难。倘有“活雷锋”助人为乐，当然值得点赞，但若被人当作“商机”而有偿相帮，我看也不宜断然称之为“雪难财”。毕竟，这也是人家付出劳动换来的。

况且，路面的积雪和结冰状况，不可能长时间存在，所以就那些“推车族”而言，至多也只是赚取了几个零花钱。若是无视现实语境，过于拘泥道德

奢求，以致路人袖手，反有可能让一些求助者得不到及时的帮衬与援手。因此，与其数落收费推车者，倒不如反思城市服务能否多一些快捷应变。

我以为，城市服务也要多些“雪难财”目光。这当中，至少可以引出两方面的思考。一是在城市管理和服务中，有关部门在冰雪天气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应对模式，是不是还有待更显灵活与全面？我就认为，假如“推车族”的生意已点多面广，且干得不亦乐乎，城市公共服务却仍显未知未觉、反应迟缓，这该怪一些市民的“道德素养”，还是该多扪心自问排忧解难如何进一步“耳聪目明”呢？

再一方面，有“推车赚钱”的另类“商机”，恰恰说明了亟待志愿服务的填空补位。有什么办法比多说无益的发“雪难财”之论更具实效？我看社会各种志愿力量的闻风而动、趁“隙”而入，才更能冲淡逐利思维、弘扬助人美德。不妨设想一下，要是雪天里的城市街头，一边是志愿队伍的无私奉献，一边是“推车赚钱”的有偿画面，这对后者自然也是一种社会舆论的无声引导。

由此可见，冰雪天有人想发“雪难财”并不十分可忧，而若看不到这种另类“商机”背后的服务升级之职责要求，那才会使问题像“滚雪球”一样地越积越大，乃至遭遇困境的车主破口骂娘。

司马童

●街谈巷议

丽江的酒托本就是“摇”不出来的

10月9日，国家旅游局公开通报，对包括丽江古城在内的6家5A景区给予严重警告，限期整改。这一个月来，丽江在反思，在行动，丽江市长在接受采访时称，“至于酒托，前几天我和公安局长两个人，晚上去丽江古城暗访，当时我专门换了一个昆明的手机号，在微信里摇，什么都没摇出来，古城里的酒托是真的消失了。”

（11月9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“艳遇之都”也好，“邂逅之城”也罢，江湖名称上的差异，不过是见仁见智的标签。就算是满城盛开艳遇之花，丽江也无须钉上耻辱柱，只要没有悖逆公序良俗，恐怕连道德忧患都谈不上。只是，丽江的酒托哪里是个情爱话题呢，分明是设套挖坑的陷阱。

如果说这是个刷脸的时代，酒吧就是丽江最清丽又妖娆的脸。被酒托玩坏了的酒吧，自然不是逻辑上的原罪。酒吧是干嘛的？当然不是用来读书画画的备考教室，也未必是用来规划人生理想的神圣港湾。对酒当歌，人生欢乐，这既不丑恶，也不肮脏。人民广场都能大

大方方用来相亲，情调四溢的酒吧，为什么就不能用来寻找一段恋情呢？合法酒吧做着正经生意，不过是参差多态的寻常日子，至于酒托，才是需要整治与阻截的汹涌暗流。

酒托怕不怕整治？肯定是怕的，但指望一整治就消失，也实在是一厢情愿。公众当记得不久前的国庆黄金周，澎湃新闻对丽江古城酒托现象进行暗访调查，并于10月6日刊发报道；10天后，澎湃新闻在第二次暗访基础上，再度刊发报道《丽江酒托再调查：官方已整改依然猖獗，索酒不成“千元陪睡”》。倏忽一个月过去，整治效果就达到“真的消失了”？

没有调查则没有发言权。市长的结论也是言之凿凿，并亲自在微信里“摇一摇”，还费心换了昆明的手机号。乍看起来，虽是小概率调查，也不妨碍结论上自成一家。但仔细推敲一下，就显出破绽了：

第一，酒托主演的“艳遇”，多是用微信“附近的人”查询并随机搭讪的，而微信“摇一摇”，是随机海选全

国各地的网友，完全不是酒托的作案工具；第二，酒托在选择“艳遇”对象的时候，往往喜欢选择外地人，方便下手，讹完就走，其实根本无须换昆明的号，只要在微信资料上随意填写遥远的外省区就是了。

市长在公安局长陪同下，如此殚精竭虑又南辕北辙地暗访酒托，不知道酒托们听后，会作何反应？

官员不熟悉微信，也不算多大的事。不过，既然要着力整顿酒托，起码也要真心了解其江湖路数。丽江在酒托上吃了大亏，国家旅游局警告后，地方部门还迅疾出台了专项整治方案，用心不可谓不良苦，行动不可谓不迅速——只是，用微信“摇一摇”来“摇”酒托，这误会，太大了。

丽江的酒托确实“摇”不出来。因为在技术上说：以前摇不出，现在摇不出，以后只怕也不会摇出来。不过，作为根深蒂固的“夜色产业”，酒托可能未必如监管部门想象的那么脆弱。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，但愿古城整顿酒托乱象，不会止步在“摇不出”的幻象里。整顿酒托，还得加油啊！

邓海建



一片雾霾中远处的饺子店只能看见闪亮的招牌。

沈阳PM2.5浓度爆表

11月8日，沈阳PM2.5浓度爆表，一度超过1000微克/立方米。当天上午，辽宁省14个地级市中，9个空气质量指数超过300。其中，沈阳、鞍山、辽阳、铁岭等地空气质量指数超过500，达到爆表级别。9日上午，辽宁省环保厅主要负责人表示，未来两天，辽宁省污染物累积造成的环境空气质量无法得到明显改善。（11月9日新华网）

@矮油海子：雾霾中最闪亮的星。

@武嵩翔 film：这雾霾自带弹幕功能。

@热线电话：不用去火星了，这里可以就是。

@我就是张小云：不会七十二变，也能腾云驾雾。

@自黑狂魔：刚从东北回来，老怀疑自己得了白内障，后来才知道那是雾霾。

@春暖家园：马上就要去出差，唉，这就是为事业献身的精神啊！

@美刀不似刀：气象部门友情提醒各位步行出门的市民，出门前务必先检查手机电量，检查手机导航运行正常，一旦上路一定要耳听八方眼观六路，放慢脚步保持人距，避免追尾事故，最后祝大家出得了门回得了家。

@田宏阁：相比于京霾的沉重，冀霾的激烈，沪霾的湿热和粤霾的阴冷，我更爱沈阳北霾的醇厚。黑土的甜腥与秸秆焚烧的碳香充分混合，再加上尾气的催化和低气压的衬托，使北霾口感甘冽适口，吸入后桂肺持久绵长，让品味者肺腑欲焚，欲罢不能。雾是帝都重，霾是故乡醇！不说了，我得进屋了，MD 辣眼睛了……

●社会观察

别把8元一杯白开水与“青岛大虾”混为一谈

天津的段先生夫妇到长沙旅游，在一家餐厅吃饭时，被告知白开水8元一杯，夫妇俩只得花24元为3杯白开买单。这事让段先生很生气。长沙市发改委表示，餐饮业收费由商家自行定价，政府职能部门不做干预，如果商家已明码标价，并在消费前告知顾客，行为即为合理，“一个愿打一个愿挨”。（11月8日《西安晚报》）

此事一经曝光，立即遭到众网友口诛笔伐，并将之与“青岛大虾”事件相提并论。对于长沙市发改委的表态，很多网友更不买账，认为这是监管部门不作为，放纵商家损害消费者权益。

饭店的白开水不仅收费，而且卖8元钱一杯，这事的确很稀罕。但平心而论，这件事与“青岛大虾”事件有着本质不同，长沙市发改委的表态虽然不中听，但并无可指责之处。

众所周知，餐饮业早就放开了价格管理，收费标准由商家自行定价，当然前提是必须明码标价，不得搞价格欺诈。明码标价的意义，不仅在于让消费者知情，更在于让消费者有选择权，可以“用脚投票”。而段先生的问题恰恰在于放弃了选择权——当餐厅服务员告诉他白开水8元钱一杯时，他若难以接受，正确的做法是起身走人，而不是花24元买3杯白开水后自己闷气。在长沙，白开水不收费的餐厅想必多得很。

有人可能问：在“青岛大虾”事件中，一只虾卖38元难道也是合理的吗？说实话，一只虾卖38元未必不可以，但必须明码标价，问问食客愿不愿意消费。“青岛大虾”事件的问题恰在于此，涉事餐馆没有明码标价，也没有事前告知，反而误导食客，等结账时才告知一只虾38元，这就是价格欺诈，是一种违法行为。长沙这家餐厅则不同，不仅明码标价，而且事前充分告知了段先生。这是两者本质上的不同，不可混为一谈。

晏扬